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各[編纂]副本；(b)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及各董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 (h) 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發行，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i) 由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就榮龍及Titan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由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R&T Asia (Thailand) Limited就有關Eng Leng Thailand及EL Holding若干方面發出的泰國法律意見；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l)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
- (m) 公司法；及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